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碩士班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
 畢業學分為 40 學分(含論文指導 6 學分)
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共同必修 (13 學分)	上	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方法	3	3	論文寫作方法 論文指導(一)	1 3	1 0
	下	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方法	3	3	論文指導(二) 論文	3 0	0 0
分組必修	公共事務組 上	公共事務專題研究	3	3			
	公民教育組 下	公民教育理論	3	3			
分組選修	公共事務組(六選四) 上學期	民主治理與憲政發展	3	3			
		地方治理專題研究	3	3			
		國際關係專題研究	3	3			
	下學期	公共政策專題研究	3	3			
		公共管理專題研究	3	3			
		行政法專題研究	3	3			
	公民教育組(六選四) 上學期	多元文化專題研究	3	3			
		公民社會專題研究	3	3			
		校園法律問題專題研究	3	3			
		下學期	人權專題研究	3	3		
		臺灣政治經濟發展	3	3			
		政黨與選舉專題研究	3	3			
一般選修	不分年級						
		府際治理專題研究	3	3	文化產業專題研究	3	3
		社區治理專題研究	3	3	倫理學專題研究	3	3
		財務行政專題研究	3	3	政治社會學專題研究	3	3
		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	3	3	比較政治理論	3	3
		地方政府與自治專題研究	3	3	兩岸關係專題研究	3	3
		非營利組織專題研究	3	3	全球治理專題研究	3	3
畢業條件	亞太區域合作與治理專題研究 3 3 政府預算制度專題研究 3 3 1. 本學年度入學碩士班之學生，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 3 門 7 學分(「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方法」、「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方法」和「論文寫作方法」)、分組必修 1 門 3 學分，且必修「論文指導(一)」和「論文指導(二)」，共計 6 學分，惟不列入畢業學分。各組學生第一學年應修習分組選修課程至少四科以上(六選四)。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論文」。 2. 教育學分另計，並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。 3. 本系碩士班開設之科目，均可列入畢業學分。修習非本系碩士班開設的專業課程(含校外選課)，須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經相關程序核定後，方能修習且列入畢業學分，否則其學分不得視為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，且選修本校他系(所)或校外課程以 6 學分為限。 4. 本系碩士班學生欲修習博士班課程者，應經授課教師及系(所)主任(長)同意後，始得修習，但不計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凡未經審核同意者，一律不予修習。						